

附件五：

破壞規定：

一、飛機：

機身切為三段，面板鑿破。

機翼及尾翅切為二段，翼面鑿破。

外油箱須澈底壓扁。

發動機於拆零後必須鑿穿汽缸，大軸應在不同位置切為二至三段。

儀表擊碎或鑿凹。

二、艦船：

大軸應在不同位置，切割為二至三段，船體按規定由得標商依適宜搬運重量切割。

主機汽缸含零附件及管路，應按規定打洞切斷或破壞至無法使用為準。

發動機管路切段，機體擊破或打洞穿孔（零附件破壞至無法使用）。

冰機、壓縮機、機體（含零附件）及馬達均予打洞，破壞至無法使用為準。

三、一般車輛（含戰術輪車、機車、特車）：

大樑應在不同位置切為兩段。

引擎必須鑿穿水套及汽缸。

其他重要功能部份破壞至無法使用為準。

四、戰車：

引擎比照汽車破壞。

戰車應將武器拆除，砲塔及履帶應在不同位置切為兩段，槍、砲管應於中間切斷或燒至無法使用。

五、各式手槍、步槍、機槍、各式火箭筒、各式槍機、各式刀械：

槍枝實施破壞前應編成專責作業組，並依組件材質、結構完成細部分解，區分金屬、帆布製品、木質及塑膠類拆卸分類，集中清點無誤後，使用適當機具實施破壞，單位派員全程監督至熔爐銷燬，並拍照紀錄存證。

提貨前手槍、步槍、機槍、各式火箭筒、各式槍機、各式彈匣、各式刀械中間切斷。

六、各式彈匣（含撞針、板機、擊鎚、板機箱、轉輪）：

壓擠變形至無法使用。

七、各式觀測器材及夜視裝備：

壓擠變形至無法使用。

八、各式火砲：

砲管中間切斷。

砲門大架及總成由中間切斷。

其他主要零附件破壞致無法使用。

九、報廢彈藥及零附件：

廢彈藥筒於報廢前，應擊發底火清除傳火管及藥筒內殘存火藥至以完成報廢手續；不含火藥之彈藥配件及包裝材料，如手榴彈發射座、彈鏈、彈夾、金屬彈箱、鐵筒紙等，均須先行澈底變形破壞後撥交：

彈藥經拆卸彈帶及脫藥後彈體無法再組合使用。

壓擠變形至無法使用。

十、一般專、通用機具、儀器設備：

應拆解、切割，澈底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引擎應鑿穿水套及汽缸。

十一、衛材及廢舊傷患服裝之處理：

衛材容器及半消耗性衛材廢品之處理，由國防部(軍醫局)另規定之。

十二、被服：

軍毯應對摺剪斷。

服裝(不含膠球鞋，先由各庫將有關徽鈕扣及其他軍事專用標誌拆留)對上衣前胸後背橫裁一刀(含夾克等)，下褲於前腰後臀部橫裁一刀(利用機械操作代替人力)，實施澈底破壞後使得標售。

防彈背心於處理時，必須拆解、壓碎、變形，始得以廢品標售。

十三、鋁質及不銹鋼水壺、鋁、鐵質五介侖扁水桶、廢五五介侖空油桶、五介侖扁油桶及傘具：

鑿穿、切斷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壓擠變形至無法使用。

十四、有、無線電通材及電子器材：

裝備或總成(含機殼及零附件)應鑿毀至無法使用。

各項天線應截斷成數截至無法使用。

各類保密類之處理，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次長室另規定之。

十五、資訊暨週邊設備：

硬碟及儲存媒體必須摘除、澈底鑿毀至無法使用。

十六、上列各破壞規定，如該單位與會代表有修正或增「減」意見時，應於各該標次預備會議時以書面提出討論修正，但不得與本規定有所抵觸，否則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正。